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江滨、泉州鑫岚特科技有限公司、王迎春：原告陈小花与被告王江滨、泉州鑫岚特科技有限公司、王迎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3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江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小花借款本金137064元并支付利息（以137064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江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小花律师服务费6000元；三、被告泉州鑫岚特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王江滨的债务（借款本金137064元及以137064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四、被告王迎春对被告泉州鑫岚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原告陈小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